

29 日完成法定程序後函送至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該署係以最優先審議程序處理，並於本年 4 月 20 日函復高雄市政府准予核定。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並協助地方環保局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管制工作，並檢討設備元件管制成效及加嚴法規標準之必要性，以保護民眾健康及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自來水含鋁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2)

羅委員就自來水含鋁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鋁混凝劑係世界各國通用混凝劑，作為沉澱原水污物用途，歐盟自來水鋁含量適飲性建議值為 0.20mg/L (即報載所稱 0.20ppm)，2011 年世界衛生組織 (WHO) 基於健康考量提出每週允許攝入量之建議值為 0.90mg/L，目前國內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定鋁之管制標準。另臺水公司 2 年前委託調查發現部分淨水場鋁含量超出警戒值，該公司已進行改善，目前 18 座淨水場鋁含量平均值均降至每公升 0.15 毫克左右。臺水公司另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進行替代淨水藥劑氯化鐵研究，預計本 (101) 年 10 月提出研究結果。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如訂定國內飲用水水質之鋁管制標準，經濟部當督促臺水公司遵照辦理，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列為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已陸續針對各地方淨水場進行鋁含量檢測，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限制值，保護國民健康。鑑於本案為社會關注之健康議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函請臺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工作。
- 三、鋁與罹患阿滋海默症之風險，源自於 1997 年 WHO 提出之假設，惟至今並未有明確之科學定論，國際間之流行病學文獻甚少載述從食物 (包括飲水) 攝入鋁與神經狀況之關聯，亦缺對評估老人癡呆症之試驗性研究數據；歐洲食物安全局 (EFSA) 於 2008 年則提出，基於現有之科學數據，並未認為從食物攝入鋁會有導致老人癡呆症之風險。另鋁係地殼中最豐富之金屬元素之一，易與氧、矽、氟化合，故飲用水中通常會含有少量鋁。實驗動物腸胃道對鋁之吸收通常低於 1%，主要影響吸收之因素為其溶解性、pH 及化合物種類，且大部分鋁會經由尿液或糞便被有效地排除。

(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4)

羅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公告修正之「醫院評鑑基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未來將研議非執行護理業務者不計入護理人力，且將三班護病比及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納入評鑑。另該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每 3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又，該署亦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依方案計算公式，護理人數之比值結果排序前 70% 者給予獎勵，本年已議定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
- 二、此外，行政院衛生署刻正推動由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共同照護之「全責照護計畫」，使未考取證照之護理畢業生於護理人員指導下執行護理輔助業務，增加輔助人力及輔導其儘速取得證照，以提升執業人數；辦理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力回流計畫，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該署並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將「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行文各醫院，供各醫院依循，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未來該署仍將朝提升護理人力配置、辦理獎勵措施及強化護理人員專業能力等方向持續推動，以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 三、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護理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護護理人員權益。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來水含鋁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6）

黃委員就自來水含鋁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鋁混凝劑係世界各國通用混凝劑，作為沉澱原水污物用途，歐盟自來水含鋁量適飲性建議值為每公升 0.20 毫克（即報載所稱 0.20ppm），2011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基於健康考量提出之建議值為每公升 0.90 毫克，目前國內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定鋁之管制標準。另臺水公司 2 年前委託調查發現部分淨水場含鋁量超出警戒值，該公司已進行改善，目前 18 座淨水場鋁含量平均值均降至每公升 0.15 毫克左右，遠低於 WHO 之健康建議值。  
臺水公司另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進行替代淨水藥劑氯化鐵研究，預計本（101）年 10 月提出研究結果。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如訂定國內飲用水水質之鋁管制標準，經濟部當督促臺水公司遵照辦理，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列為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已陸續針對各地方淨水場進行鋁含量檢測，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限制值，保護國民健康。鑑於本案為社會關注之健康議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函請臺